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铜环评〔2019〕10号

关于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t/a 二水磷酸铁工艺绿色化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t/a 二水磷酸铁工艺绿色化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t/a 二水磷酸铁工艺绿色化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南角地块，利用纳源公司一期 5000t/a 二水磷酸铁装置生产的二水磷酸铁料浆，一部分经过闪蒸干燥、天然气回转窑脱水形成 2500t/a 无水磷酸铁生产能力；新增一套板框压滤机、闪蒸干燥机和一条脱水窑等设备。另一部分和碳酸锂、葡萄糖按照一定的配比混合、研磨，再经过喷雾干燥，

形成 2500t/a 磷酸铁前驱体生产能力，新增两台搅拌罐、两台砂磨机等设备。本项目新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公辅工程、废水处理等依托安纳达公司现有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 258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5 万元。

依据《报告书》结论、专家审查意见以及铜陵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过滤水洗工序产生的洗涤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安纳达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循环系统排水进入安纳达公司回收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废水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进一步优化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闪蒸干燥机废气经高温袋滤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磷酸铁前驱体喷雾干燥机废气经高温袋滤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煅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水磷酸铁回收、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1.0 mg/m^3 。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

（三）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磷酸铁粉尘作为产品销售；板框压滤机更换的滤布由供应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优化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对热风炉、通风机、闪蒸干燥机、压滤机、各种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减振等措施，并且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本项目依托安纳达公司 1320m^3 事故应急池，确保非正常工况排水、事故状态下生产

废水、初期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全部得到截留或自流进入事故池，不排入外环境。完善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项目编码：2019-340704-26-03-003324



公开类别：公开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